

安府函〔2024〕401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2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永2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请示》（安自然资〔2024〕56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基层疑难问题征集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按《永2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实施供地。

此复。

附件：永2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永 23-2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基层疑难问题征集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审议意见，制定本协议出让方案。

一、基本情况

永 23-2 号地块面积 12020.62 平方米(约 18.03 亩)，位于永顺镇玉康村。

二、规划情况

永 23-2 号地块属永 19 号出让后形成的零星地块，面积较小、地块狭长，无法独立成宗，主要用于道路建设，故与永 19 号地块进行整合使用。规划指标与永 19 号地块一致，即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 ≥ 0.23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geq 10\%$ 且 $\leq 20\%$ ，建筑控制高度 $\leq 40\text{m}$ 。

三、土地评估情况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结果，永 23-2 号地块评估价为 215.17 万元（约 11.93 万元/亩）。

四、供地方式

协议出让。

五、出让金额

25 万元/亩。

六、办理程序

本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川投（资阳）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并由受让人按程序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七、土地使用条件、土地出让金缴付要求

土地使用条件：土地现状。

土地出让金缴付要求：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八、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协议出让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起始时间与永 19 号地块一致（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72 年 6 月 14 日止）。

九、组织实施

经批准后的协议出让方案由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